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0n0816

成唯識論演秘釋

唐 如理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16
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

西京福壽寺沙門　如理師　撰

秘曰：頌云：譬如工畫師至一切唯心起者，意云此證說唯識，所以工畫師雖然能畫，而不知是自心能畫。雖然不知，要由心故而能畫也。諸法性如是者，一切凡夫雖見諸法等，不知諸法從自心變，但是迷故不知。然此諸法，要由心變而方得有也。若人知心行，普造諸世間者，意說若人知諸世間是自心變作者，是人則見佛，了佛真實性。若知世間虛幻，了是自心變者，則知真如真實性也，而是實有。若能觀真如法界性者，即三世諸佛皆是自心起。何以故？法界之原，無佛非佛，名言斷故。故知所見佛等，但是自心起也。問：畫師豈不知心畫耶？答：據多分說。

秘曰：但表得中云離廣略者，意云：但說中道即離廣略，不是廣表得中道也。以廣略皆非中故，但說中即離廣略名等。

秘曰：一云：亦無者，無色身也。亦唯能見識之變者，意云：雖無所見佛身，言有佛者，亦唯是能見者識之自變。如文義等，外例釋也。

秘曰：雖無本質，所以者意云：佛不說法，無本質所似，然似向自內心無爽也。問：何故名等似向內心耶？答：眾生見佛，謂佛實說所生文義，即此文義似自內心也。何以得知？猶如似我，向內似故。如言似我，無實我所似，但似遍計所執妄情現也。故言向內，不可言向外，外無實我故。又問云：佛不說法，如何言似？答：佛雖無言，而得言似。共相云何？猶如天等為增上緣命，於夢中得呪論。等意如何？謂有有情於天所求呪論，天雖無言，由有情等心志願故，復於夢中而得呪論。雖無本質，夢中亦得有文義也。

秘曰：答：據為緣。為緣者，佛與眾生為增上緣也。

秘曰：一云十二分教是成滿聖之所引生者，意云此十二分教由滿聖之所引也。問：望本意云聲名成所引，云何今言十二分教名成所引？答：夫十二分教皆必依聲，聲若無時，教如何有？故說教時亦有聲也。聲與第二解何別？答：如第一解，但說十二分教是聖之所引，示為有情宣說。若第二解，元由聖者心中作如是安立，然後依聲施設名教，謂諸有情說種種之法，故有別也。

秘曰：二云成滿至名成所引者，意云成滿聖者，是能引施設言教，又立道理之所引起，名成所引。何以故？為諸有情故，由元心上安立，而方能引名句言教聲等。

秘曰：前二義局者，意云前二義但約成滿，聖者即佛也，所以局也。今第三解但據成實，利樂所起之聲即通也。何以然者？答：不同有學無學，但能利樂起聲，總名成所引聲，故云謂諸聖說。問：何故第三解唯解諸聖所起利樂之聲名成所引，不約前二但解利樂聲說，故無過也。
秘曰：若言自分滿至有學者，總是外救易知。
秘曰：唯此可通至理不明也者，意云此釋也。准此救意，雖亦何通，然有其濫。前二義，滿聖之滿也，或可濫於凡人，如世上言此人，言此人已滿足故。理不明者，若言自分名滿者，道理不分明也，如前濫失。
秘曰：復有疑云至無記法故者。意云：此薩婆多依自宗難也。難云：若言善法滿足得菩提者，即所說法一向是無記，如何修此無記法而得菩提？何以故？以彼所修法唯是無記故。難意如是，答如文。
秘曰：及勝自體者，指滅身也。
秘云：一云至慧決定者，此釋二識決定也。問：二十唯識言二識決定，如何此中云悲慧決定耶？答：不違，據義別故。且如二十唯識不？答：悲慧相應必有識，今據而談，不相違也。
秘曰：依餘心起者。解云：曰雖說法，心希利養是也。
秘曰：據多分說者，多分有決定也。或為遠因者，意云：雖然，近惡暫時生善，久後知是惡，還起不善心，所以暫時生善，為後不善心云遠因也。近善生惡者，反前可知也。言遠因，皆後自他二決定識為遠因也。
秘曰：身有二分者，自他身也。
秘曰：隨八時至明八時義。此有兩解：從隨八時至如法薨，是第一解；從又解已下，第二釋也。
秘曰：解成楚越者，意云楚越二國別也。安常征討，垣相違也。
秘曰：二俱無失至隨墮樂欲者，意云此總是答意也。且如天帝釋雖是一天，有其千號，何妨八時而是一法，亦得名八時，亦得名樂欲耶？問曰：言一法分二名者，未審約何義分出二名？答：大唐三藏據歷時聲，說有八時。言歷時聲者，有第一歷八轉聲，第二歷八時聲，即能起文義，故云八時轉八時也，即是前解也。後解依自慕法，隨樂欲聞，故名樂欲也。從又薦福淨三藏已後，即後解也。又八時者，喚般若八會，名八時。又有二解，如演秘引。
秘曰：一頰二言者，所謂一字并頰字也。意云：攝論梵本若有一頰二字，前後三藏可墮取一。今既梵本唯有一瑟吒，更無頰字，如何得各取一耶？問：何廢無性所製之論前後不同者，意云：無性前後所作論，或可言頰字；若後作論，或可言一瑟吒字。前後二本既是

不同，何妨二箇三藏各一本所計有別？問：云何性前後所製之論，為是一本攝論前後有別？為是二論前後有別？答：但是一本攝論前後所製不同，各是有別，作如是計。
秘曰：猶如此方至其類寔繁者。意云此引喻也。由如此方作章疏，有先造則別，後改後前，故知一本前後不同也。此亦如是。
秘曰：本為標彼造釋論者意，云題論本，但說造釋者意，不言世親也。世親是製頌人，不是造釋人，所以不言不是，由文略義缺，不標世親。此斥前第一解也。
秘曰：又現所題至成唯識論者，意云斥前第二解也。如前第二解云：成唯識名唯釋論，稱舉釋師。若如是者，望其本頌，亦復題云成唯識論。既本及釋一種題云成唯識論，如何但說釋師，不言本世親師也？故斥第二解。
秘曰：亦少缺甄簡者，意云：甄由別也。簡者，別若成唯、識唯。又論稱：即少虧分別。意云：即如前第二解，分別理不盡也。
秘曰：上下亦有者，意云：非但分為三分，諸聖教中亦有分為上下分。如樞要說，或可有前二分無流通，或可有後二分無初分，如斯之類寔繁也。樞要說：
秘曰：第三、四句通說三乘者，即說疏中策殊勝業者，亦通三業也。問：既云策殊勝業，何者為能策？答：論殊勝業，即身、語二種為似業。若言策殊業，即思為業體，思為策，即起慇淨心是也。身、語二為所策也。
秘曰：心謂他心至名記心者。記謂記別，或可云記謂別識。然別字者，是各別之義，此人別識記彼心故。
秘曰：二並依主者，意云：神之變故，記之心故。
秘曰：持業釋者，意云釋輪字也。若總通說者，即是持云業釋，神變即輪，餘准此。若神與變別道，即是依主，記心亦爾，通依主持業二釋也。
秘曰：問：三輪如次至因何不次者。意云，將三輪配屬三通，神變謂神境，記心謂他心通也，教試謂漏盡通，如次攝也。若從通起三業，化即不次。神境通起身業化，他心通起意業化，若漏盡通語業化。問：因何意、語不次耶？總問也。
秘曰：答由至故無有失者。意云：此總答不次所由，有二：初、答三輪三通次第所由；第二、答從通起化，不次所由。此則先答次第也。由語離過至善悟他心。答語輪為他心通也。意業至所招漏盡通攝也。由斯發語，教試有情者，屬他心通也。斷惡修善，屬漏盡通。因果相扶者，顯語業因得他心果，意業同得漏盡果。上來總是答三輪三通次第也。

秘曰：又知他心至意業亦然者，即第二、答從通起化不次所由也。又知他心不待於語，此說他心通起於意化所由。教試於總，必藉其言者，此即說漏盡通起語化所由也。故三輪化、三輪業如次者，總結也。問：三輪、三通有何別？答：輪即是通，無別通也。問：何故名輪，復得名通耶？答：據義別也。輪者，有二義：一云、流輪不定義，自既得此三業輪，復亦令他得此三輪，故了云不定也。又二云、推壞義，摧壞煩惱也。今言通者，無擁滯義也。非語業因，即語為果者，意云依通起化不佛者，約勝化用行相別說，不約因果相扶說。意業亦爾，故與前不同也。問曰：何者以語業為因，用語為果？答：即如如前由他心輪發語教試，是

秘曰：遍計至亦名唯識者。意云遍計無體，不離識之證性，名唯識性，非非為說於真如性也。

秘曰：言斷於前亦無失者，意云：無漏依他既名圓成，然有漏善法雖非是染，斷亦無失。

秘曰：善逝體所生至屬法身。此之二釋，總是釋善逝體義也。言體二義者，通依主持業也。

秘曰：慈氏繼佛襲至名彼體生者，意云此釋所生義也。問曰：如前兩義釋善逝，今言所言所生，依何義而得所生名？答：二義俱通。問云：若論持業，善逝即體，即報化佛能生，名慈氏苦等。若論善逝之體，體是真如，真如即與善逝為體。然今解亦是報化佛能生慈氏菩薩，據義但約持業釋時好，彌勒既未成佛，但說他報化佛所生也。不可以依主釋，即許法身體生於慈氏也已。又後第二解，善逝及體總是一法身，故知釋此即是依主，望所生即是報化也。今此解與前不殊，故知但約前解為勝也。彌勒即從法身生也，餘者易解。善逝者，善者好也，逝者往也，既證涅槃出去生死之義也。如前二義可通。第三解，以法身為善逝者，其義云何？若約真如，初出障邊名去也。昔時名有垢真如，今時無垢真如，約此初出障邊說

秘曰：簡異於昔在名者，古者不作此解，今時作此解也。

秘曰佛至隨學者。意云隨學者，是僧所依學，更不言隨學即是僧也。

秘曰：四瀑流者，一謂無明，三謂欲，四謂愛瀑流也。

秘曰：法證淨者，謂獨覺三無漏根至學無學法，是菩薩二無漏根至緣彼信等，總名法證淨。問：何名法證淨？答：為證此淨法故，名法證淨也。問曰：如上諸有學法，及三根二根諦信等，為是有漏是無漏耶？答：並是無漏。如何彼計云有學無學等法是無漏故？問曰：何言三諦不言道諦耶？答：道即是智，如三無漏根等即是道也。且言三諦不言道諦也。緣彼信者，意說菩薩身中有諸有學法，并苦等三諦理，及緣三諦理無漏信心，並名法證淨也。

秘曰：問：何故不許至不說彼有無漏根者，意云於中至有二無漏根已來，總是問意。問：云何不許有多菩薩同出世？又復云何菩薩有二無漏根？問意如是。從容但據已下，是答意，不妨有多菩薩同出。今言但有一菩薩者，據後身得菩提菩薩，說得有二無漏根，第三十四念即成佛故。三十四念者，如菩薩先欲界有漏心，斷見道、修道八地煩惱，唯除非想天一地，以難斷故，後身欲成道時，先觀十六心，至第十六斷非想一地見道惑斷了，然後依上界根本定起無漏智，斷非想一地修道九品惑，謂有九無間、九解脫道，二九成十八，兼前十六成三十四念。前三十三總是二無漏根，第三十四心即是成道也。答：不是坐道場菩薩，雖有眾多菩薩，亦不說有二無漏根，故但言一菩薩也。雖無事和者，意衍云：夫言事者，謂僧事。若多僧和合，即僧事得成。上界天等既非出家和，何得有僧事和合？故云上界天室無僧事和。

秘曰：理和者，約道理說。多人有道理名和，一人無道理不可和故。如上但約小乘說，若望大麟角，亦是僧寶攝也。獨覺有具和根者，約有果說也。云何若一？三十世界唯一出，即得三根。聲聞者多，不得有具知根也。

秘曰：邪定三者，意云：定者，即決定、不決定之義。今此一段文總問大乘說：初、瑜伽論明；第二、約十信等說；第三、約十住等說。雖後不同，總依大乘說，至下當知不約小乘辨。若望小乘，五無間業與大乘別。小乘無間業者：第一、煞父；第二、害母；第三、殺阿羅漢；第四、破和僧；第五、出佛身血。此是小乘無間業也。然大乘五無間業者，依薩遮尼乾子經云：所謂起大邪見，撥無因果，故佛、法、僧等。廣如彼說。今不依小乘也。望意不取依十信、十住等解，但依前解者，即瑜伽是也。

秘曰：又案佛地論至現益名義者。意云：說現益者，即是樂也。問曰：既云樂，何故名現義？答：義者，即道理義理也。於現有如是宗義理故，所以名義也。

秘曰：合為五對者，即以十利束為五對也。

秘曰：論中初對二義合釋者，意云論中者，即瑜伽論三十五六也。二義者合釋者，意云利差別對中有純共二利，二利之中一一皆有二義。且純利中二義者，一即純自利，二即利他。然共利中二義者，一即自利共他共自雖有，二即利他失自雖有。四義合而之，總為二義，故云論中初對二義合釋也。餘依彼論次第明者，意說除對已外，餘四對依彼論明也。

秘曰：逮物者，逮，由及也。物者，即有情也。

秘曰：智以絕等至而共他者。意顯菩薩悲智雙運也。除却如何純自利、純利他？但反前自利共他即是也。問曰：若反前自利共他，即

名利他共自，有何差別？答：但約前後迴，亦說亦無別義。初先約自利，後約利他；今先約利他，後約自利。故曰他利共自也。
秘曰：三利益種類利者，何名利益種類？利益謂利多種有情，不同名種類利。問：如前所說，利樂亦利多種有情，如何不得名利益種類利那？答：雖然皆能利益多種，行與不行有差別，所以有別也。如何得知？如次言自他一種行一法故，自他行同名為種類。此一解，或可此利益中有五種不同名種類利也。
秘曰：顯非一相似者，意云：非一者顯有多種，相似者一釋門，故云同一種類。
秘曰：無染汙樂者，意云：樂有多種，有染有淨。染者，所謂飲酒樂受，名無染汙樂。或眾樂具，謂飲食衣服等，名相應樂，遂五欲等樂。今菩薩教化，欲斷此染，得與善樂具緣，此樂名樂具，即樂家之具也。或住定樂者，謂引得定，諸根調暢，名樂也。
秘曰：或有此世能為利益至俱為利益者。約眾多菩薩說故，故他世非此世也。
秘曰：俱非利益者，問曰：菩薩行行無有暫停，云何說言俱非利益菩薩耶？答：要待有緣，既未熟利益，俱非何爽？問：云何此世他世？答：世通三種：一、剎那三世；二、謂一期三世；三、過現未三世。世既多，種種不同，不似唯說大三世通諸世也。又解云：俱非利者，但謂對前三句故來，未必須依第四句也。或可此世他世善法，即菩薩利益諸惡不善法，菩薩二世俱不利益，亦無違也。
秘曰：所有涅槃者，即菩薩所證涅槃也。及得涅槃至分法者。意云：亦得涅槃家世間涅槃之分法，意不說更得涅槃。分者，因也，即涅槃之因也，即是世間善、出世間善也。
秘曰：少疾者，意云：少有疾病，故名大力。苦有疾者，即無力故。
秘曰：勤定一分者，謂修慧時亦有勤定，修或忍時亦有勤定，故分處別也。
秘曰：以如玉理者，即正道理也。工巧處者，所謂修造諸功德等也。所生善業，是自利也。又先造可愛善業，今現功受用彼業之異熟果，亦名自利也。如諸菩薩現法自利者，意說所化有情，若得利益時，亦如現在菩薩所得利益相似也。
秘曰：若於欲界至亦復如是者，意說他世利也。如諸菩薩先在欲界修清淨業為因，未來咸得陀他世財寶自體等果，亦能自利他，乃至諸界聖者亦然，不似須當處終當世也。
秘曰：獲得一切世間善法者，意云：謂菩薩斷一切煩惱，得八聖道支，名自利。即此八道聖為因，而能教化一切有情，皆令獲得世間善法，不可發初得無漏也。菩薩亦得如是世間善法也。

秘曰：世間清淨若因若果者，意云：如上財寶及體即是，其無記因即是善。若世間清淨因果俱是善，即是世間有漏善法也，皆報利益。
秘曰：體即曰斷，如疏所引者，所謂根境樂相應觸，受心等樂所發業。
秘曰：樂所發業者，意云：為求當來樂果而起於業，名樂所發業。何以故？因此善業而得樂故。如下斷意取此，名樂所發業；不取相應思所發業，名樂所發業也。
秘曰：故瑜伽云：若諸所有現法至名因果者。現法，即現世別報果也。當果者，即當來可愛果也。其業者，即是通三果之業也。後後現法未愛之果者，亦唯前解，亦業通二果之業也。
秘曰：不爾，云何言通三界者？意云：若爾，不用於受為樂體者，如何說言樂受通於三耶？意云：非唯受中樂者。意云：不是唯取遍計受數名樂受，故知更有餘法。法者，即喜、捨也。問：若不唯取樂受者，如何云樂者性耶？答：為簡異於因樂及後在對治樂等，但言樂受為體，其實通餘相應捨等也。然非想天捨受者，即是遍行中受數收。問：所言捨受亦名樂受者，未知何識捨受為樂受耶？答：但諸識相應捨受有調暢義，即名樂受也，不須別配。文云：不取七、八識捨受，以無記故，前六識捨受耳。通通三性故，故善性收也。問：非想天可有前五識耶？答：通前諸地起。
秘曰：猗樂為體者，云猗者，水波澄息之貌。今定名猗者，從喻為名也。意取定中樂受為體也。
秘曰：若順樂受根境所生者，意云：根境所生得樂受，名樂受。以能順生樂受想，名樂受也。
秘曰：受等不行者，意云：捨受斷故，名受斷故，名受斷樂。
秘曰：名勝義苦者，意云：非想一地捨受名勝義苦。問：捨受既是微細，何故苦耶？答：對前麤動受等名勝義，對無法名苦，是有漏故。
秘曰：據遠加行者，意云此欲入滅定先猒捨受，緣是有漏故，須先猒得遠加行名。臨入定時即滅無漏心心所法，名近加行也。
秘云出家等曰者，意云無惱害樂中分出曰樂。第一出離樂者，謂出家也。今舉出家等後曰樂，總得名無惱害樂。離此惱害等故，不是說有四種人也，但說其樂故。後之現未等之果之業者，亦唯前解，亦業通二果收也。
秘曰：異熟果者，意云：先辨異熟果，後辨異熟因也。
秘曰：以信戒為體者，意此出離者，即出家所得樂，故以信戒為體。

秘曰：或總五支者，意云：謂初禪有五支，總以為體。五支者，謂喜、捨、樂、尋、伺支，以心一境性名五支。寂靜樂者至隨應為體者，意云：第二禪寂靜樂者，即以二禪四支為體，若三禪即以五支為體，至四禪即以四支為體。撿法數，諸禪樂體各多少不同，故言隨應。或唯喜樂隨應為體者，意云：諸禪各各唯以喜樂為體，如諸禪不同，故言隨應。問曰：禪有樂即不得寂靜名，何故第二禪樂而得寂靜名耶？答：初有尋伺即不得名寂靜，第二禪無尋伺故得寂靜名。

秘曰：如次信戒總以禪支為體者，意云：如上三種樂，初樂以信戒為體，遠離樂及寂靜樂總以禪支為體也。

秘曰：疏配後二至不爾違論者，意云：且如瑜伽論中有四種樂，即如此中四名是也。若望疏家，[嚶-賏+吉]後二為涅槃、菩提，所以疏家不依瑜伽論立後二名，但取婆沙意。不取即違論者，若依瑜伽論，即違瑜伽論也，以伽論中無後二名故。問：出離等四樂既是瑜伽論中說，如何疏家依婆沙配後二樂？答：出離等四樂，婆沙亦有。

秘曰：問：前三如何至名無惱害樂者。意云：前三是覺法樂之因，或能行覺法等樂，或能隨順覺法性樂。依瑜伽論，前三亦得名無惱害樂也。問：第四樂得名無惱害樂不？答：覺法樂者，即是菩提當體，即名無害樂。所以不說第四，但說前三名無惱害樂。今約因果而論，所以前三名無惱害樂，第四果也。

秘曰：第三云者，意云：引論證第三護法義。

秘曰：今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者，此難崇福法師不許護法師生真智，今約護深文，亦通生真智。如言深妙理者，豈此理唯發世俗智？妙理即勝義中道道理，故知亦生真智也。

秘曰：又知識至亦何爽理者。此難計大辨論師不許有俗智。如論言：了俗已，然後證真。今大辨既得真智，何為不得俗智耶？於唯識相如實知者，即俗智也；於理如實知，即真智也。

秘曰：此上即是發端等也者，意云將解此字有其四釋，且第一一云上字提也，合是者字，意說即此字當體者發端等四也。第二云此字句上字皆是發端等四也，雖發端下不言等，計合有也。意云何故但言皆是發端，不言發端等耶？答：此與上字皆有發端等四也，所以存略不言等但言發端也。若望本意唯明此字，緣上字是此字之流類，故上字亦有發端等四也，所以兼明上字也。此解不好。三云今造等言者，意說此上二字皆有發端等四也，意明今造二字不明此字，以今造二字此字上故，所以云此上。問：何故第二解但言發端，今第三解但言標舉等，如何二義不同？答：但迴亦舉更無義義也。

秘曰：今造此論至發端等也者，是第四解。意云：此一句論，論總是發端等四。如何得知？答：以今造此三字，如上別明訖。所以今第四解，總指云此上即發端等也。問：疏家若言論字釋即無妨，疏但言此上發端等，何得意句之言總是發端等耶？答：說此之言即是端論，故得總指也。
秘曰：猶理差可者，意云：若作此解，少有道理也，故云差可。如世間人人，差可如此，不可如彼也。
秘曰：迷執明理者，意云：若眾生執空，應將有破於空執，而顯於有理耶？答：演秘說。
秘曰：即答前難有不盡失者，意云：望本難意，眾生執空，即為說有。既中有教，空相即除。空相既除，有應顯理。本難意，如是有有，若也執空，亦為說有。雖為說有，而不顯理。若如是答者，即有答前難不盡失。既不顯理，何用說有耶故？故不盡也。
秘曰：有義故名為重者，意云：釋貪等亦名重，所以問二執是根本，沉下說為重，貪等與執理相應，非沉下故不名重。答：二執據沈下二執得名重，相應貪等能行果，與昔為依亦名重，義不違也。
秘曰：害伴等者，我見是主，隨眠是伴，即伴彼□，故名害伴。所以喚隨眠名害伴也。
秘曰：但斷少分者，意說第四地中斷第六識中法，執少分貪等餘害伴障等，至五六二地方名不行。華嚴經第七說菩提分法，觀第七地方名不行。已上是崇稱法所解，已下是演秘家難，并會華嚴經也。
秘曰：以第四地中至更思者，意云：會前所破，第四地菩薩初學二乘菩提分法觀。何故須學？以欲化他，須遍知故。五、六兩地由[方*力]於彼者，第五地學二乘四諦觀，六地學獨覺十二緣生觀，故言由教於彼，未能超過二乘。至第七地菩薩所修學觀等，即超彼二乘，故名為最勝。不是第四地中斷法執種不盡，至七地中斷盡，名最勝也。故知第四地中令斷種也。其法執家害伴隨眠，亦第四地斷，以斷種故，不同故執也。問：菩薩初證有百法明門，至四地中功德彌廣，豈謂不知小果可須學耶？答：為欲化他，故示現學，非為不知。
秘曰：總四句答第二問者，意云：非但四句答第二問，亦得將四句答第一句，如演秘自作法易知。
秘曰：問：若是護法至為等流耶者，意云此總是問護法之意也。就中有兩問：一問云：智障數同，煩惱亦有一百二十八種，執障後別，何故但忌執云無品類耶？第一、同也。執障後別者，五識但有障而非執，六、七識障執俱有，執則染慧，障即貪等，故執障別也。第二問云：意識亦有是障而非是執者，謂有異熟生無記貪等

心、心所法，但是障非執，何故答中但云五識有愛、恚等，不言第六識耶？如下舉秘答，先答第一問，後答第二問。
秘曰所障至無品類者。答第一問。
秘曰：答中既云五識至言識中愛等者，答第二問。
秘曰：問即無違者，此約問安慧師也。問即無違者，疏問云：煩惱有品類，可言根盡莖葉除。如所知障執既無品類，何得言根盡莖葉亦盡？此是問意，不違安慧家，故言無違，以安慧法執與障無差別故。答亦有過者，如疏中答云：六識等中法愛恚等有差別，是法執之等流，故言有過也。以問中無差別，然答中有差別，故言答中有過。今安慧所通，言亦無過，障即是執，無差別故。言有本末者，但約諸識執有淺深，義分本末，不道實有本末品類等差別也。此是安慧解，更有異解，如樞要記。
秘曰有義至無記心等故者，意云：今安慧師執與障相望，得有兩句：一句云但障皆執；二句有執非障者，所謂善、無記心等。問：善、無記心等何得是執不是障耶？答：安慧三性心中皆有法執，所以得名執，謂非是不善心，第不得名障。交障者，必是不善障於善，故知善等不得是障，總是初義，即下第二句為初也。復云執障至皆名執故者，是第二義也，即配初；但障皆執，即是後。文如下破，初後二義准此配也。
秘曰：初義至不覆理耶者。此即斥初義也。意云：夫論執者，於境堅蔽，不了是虛，取相不捨。存既有相，即中道難明，覆蔽於真，亦名為障。何得是執而非障耶？
秘曰：後義有濫者，意斥後義也。若言有漏障皆名執者，即此言有濫。如何得知？如佛地論云：障所發業，乃至皆名為障，未必名執。且如色果等，豈有執耶？
秘曰：一、但執皆障至有二分故。謂業果中有是心、心所者，有非心等者。是心、心所者，且業有似業，謂身、語等是也。無見、相二分，故今不取。但取是心、心所者，有見、相二分。果中亦有總、別報，但取別報心、心所者，有二分故。如是心、心所，皆是執、皆障。二、但障非執者，即取業果中不是心、心所者，謂色等無相、見二分故，但可言障，而非是執也。二分者，謂相、見二分，色即無二分，心、心所法有二分也。今復佛地論障及業果而為二句：一、但障皆執，謂障自性及業果中取心、心所法一分。如何名一分？答：且如業中有色業、有非色業者，色業謂身、語二業是色，似業身、語非應思為實業體，不名色也。取一分者，意云：取心、心所者，有見、相二分。果中亦爾，謂別報果。如何得知？答：業果中有二分故，別報果中即心、心所；有見、相二分故，色

果中即無。二、但障非執，即業果中非心、心所者，但取業中身、語果中色果，不取心、心所法為果者，
秘曰：修禪定時，受為勝障者，意云：謂此受之勝用也。安慧相見，皆遍計故。此解是，餘解者非也。
秘曰：此對等覺二乘解脫者。意云：勝果者，對等覺菩薩及二乘解脫以立勝果名。等覺二乘者，於佛故。
秘曰：名為等覺依長時說者，意云一剎那間二智與佛平等。雖然一剎那間與佛平等，約長時說不及於佛，佛已成道未或經多劫，以望長說故。所以菩薩不名勝菩提，據佛成道多時名長時。
秘曰：無間解脫至等者，意云計合無間斷障，解脫證果即名佛故，何故今言同斷一障耶？答：據實解脫道已斷合是佛，約離障邊亦名斷障，其實已斷也。問：證二勝果時二障並除，何故言但斷一障耶？答：障雖有多類，同是障故、同障一佛果故，所以總言一障。不以言一障即更無餘者，此三藏解也。言三三映者，即三解脫門，謂空、無間等也。
秘曰：現正等覺是一切智者，意云即正體智。問：云何名一切智耶？以真如遍一切故。斷惑所證真如智，亦得名一切智。極善通達是道相智者，即釋正智之所以也。現等別覺是一切智者，意云配後得智。現者現在，等者等取。現在別類諸法，智悉能了，名一切相智。或可通說過未來也，智能了故。
秘曰：一切煩惱皆能續生等者，意云有二解：一一通一切煩惱，雖後總現行，亦有不發業者，雖不發業，亦為遠助。同者，總是不取種子，或可通取也，據父顯不取為正。異身生目者，異身即現在身邊，望當生身為異，乃至展轉為例可然。
秘曰：或據起現名為全界者，意云：但取潤現行名全界，雖有慢等現行，若不潤生門不取也。前父助業感雖不潤，以現行亦名為全界。又疑也。
秘曰：一分斷者，俱生煩惱有一分障事觀，不令有情得於諸定，今能伏已故言一分。彼分涅槃即寂靜義也，與佛法真如寂靜相似。言非決定者，非決定欲斷也。
秘曰：若宗法言決定非無，故無過者，意云：若宗言實有，即將忿等、瓶等為過。何以故？以是似故。今宗言非無，即無前過。何以故？以瓶等、忿等雖是似，然是非無性故。
秘曰：因亦決定相違過者，意云：即與他因作決定相違過失。決定相違過者，唯先陳有法不改。然宗、因、喻三總改，一一對前可知。
秘曰：無色至無身者，說意處諸心，非是色法，不可見故，名無身也。謂於色根，名[窈-(夕/木)+(唇-口)]於窟。

秘曰：豈自矜[矛*牟]矟者，意云此顯相違也。如何相違？答：如有人持矜行，有人問云：用此何為？答云：此[矛*牟]堅硬而能御賊，刀鏘不及人、萬物不敵。又復擎矟行，矟者牓碑也。如有問云：此物何用？亦准前答。豈不前後自相違耶？
秘曰：全無、分無，總名為無者，意云：全無心所亦名無所，分無心所亦名無所，但有三無多，故名分無，如何少水亦名無水也？論故作斯論，主亦影顯者，意云：三師皆有，今造此論皆有，故作斯論不能繁舉，故亦影顯也。
秘曰：三十頌中中各攝幾者，意云：汝若將三分成立唯識者，未審見等三分，一一分於三十頌中各攝得幾頌耶？焉有矣者，意云：是何有義？作如是說者，何有如是道理？
秘曰：攝論立宗，明十殊勝者，如法數具到。
秘曰：斯之二論至唯境、行、果者，意云即瑜伽論正宗，明境、行、果三。今唯識亦准彼正宗，明境、行、果三，為正巧宗也。
秘曰：又云本智至見道名神者，意云見道中無分別智緣如名法，心與境冥世第一法名智，見道名神，即從加行道至見道，故名智與會也。神是智上用，至見道中智用漸增也。
秘曰：按彼經四百九十八云：乃至名為也。間者，意云：依大般若經說，大波羅蜜為世間，即舍利子問。今演秘家引來，故須一一別釋也。第一、是世間者，是有漏六波羅蜜體也。造世間者，即造修六度也。由世間者，由有身修六度等。世間者，為當來果修六度等。從世間者，從自身修六度等。屬世間者，此有漏心六度未出世間，故名為屬。依世間者，依此六度而修習也。呼世間者，名為世間，即是呼也。疏云：名為世間者，即是呼聲也。
秘曰：出世間者，即無漏六度等也。亦依八轉聲釋，其義可解。
秘曰：名出世者，名者即是八呼聲也。
秘曰：題卷亦悞者，是般若四百九十八說。疏云：五百卷說者，悞也。
秘曰：如諸花經云：來入此宅者。意云：如法清先居三界，如何更云來入此宅？但約以後業果微增而說也。此亦如是。
秘曰有義至亦無者。意問云：且如我法體是無所執相，見後是無，如何聖教將無依無無，以依見相計我法故？
秘曰：世間所說至皆名執者。意云世間有漏，及聖教菩薩二乘一分有漏心所，表現我法者，此以無依無有漏心心所，皆是執故。若諸菩薩等無漏及佛現者，皆強施設，即當義依於體，似□□佛菩薩無漏心上，有軌持一常之義，名有我法，□□有情，皆似施設也。
秘云：若無漏心至皆依自證似說者。意云：安慧師二分皆是遍計所執，此約有情相見說也。今約無漏自證分說。問：何故不約相見二

分說？答：無漏心無見相分也。言分別說有能所變者。意云：自證分是能變，我法是所變，故知說變言，不知唯依見相分立。
秘曰：且依第一義說者，意云即次前二釋中取第一解。
秘曰：相見後非我法所依者，意云：若將我法為自證分之所變者，即見相不得與我法為依也。故知此言唯詮相見是識所變，不言此我法即識所變也，但依相見分上似立故。
秘曰：然濫第七者，意云：若約別云緣境名了別境識者，即濫第七識。何以第七識亦別緣第八識為境？故亦應得名了別境識。
秘曰：二三至亦無八別者。意云：雖初真即是第二俗，若望俗諦說過有八別，若聖初真亦八別。何以故？真勝俗故。秘合作二文科者。從論曰至亦勝義有已來，總分二段：第一段者，從論曰至實有境者，別解三句；第二段者，從愚立所計已下至亦勝義有者，通前總解三句。此論文總分二段，名合作二文科。
秘曰：有義至緣用必依實有體故者。意云：無法本質不能生解，如有人計無法。無法能生解者，約本質說，其實無法影像能生解也。故引瑜伽云：但說緣用必依實有體法，不說無體法能生解也。故知無法不得名軌，不能生物解故。
秘曰：答：據生識體至疏等之意者。意云：若生識體，必須有體法為緣。若但生識行解，無法亦能為緣，發生行解也。如立我無，故我無之言，亦生行解。行解者，即識之用也。
秘曰：十三住至不說餘類者。意云詞授是我，別號即局。然十三住等通今者，但取十三住通多種名，我種種相，不取詞授之局名也。
秘曰：二句不定有二解，且第一云唯取第二果向也。超越次第有差別故者，此釋不定義也。次第向者，即從初果已知前欲界修惑九品中，斷前五品及所起四道耶？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及第六品四道中，前加行、無間二道物，名第二向也。若至第六品解脫、勝進道，即正第二果也。此總是次第云二向也。若超越第二向者，謂有利根者於加行道中，以有漏知六行伏欲界修惑中，前五品入見道時，與見惑一時同斷，名第二向。此即是超越向也。問：何名不定？答：或有次第向，或有超越向，有二向故云不定。從聖順決釋分者，即加行道智也。意云：加行道及見道十五心總名向。
秘曰：第二加前者，意云：依第二解有兩種，向第二句不定，加前第一解是也。
秘曰：第一向者至有差別故者，意云：此解第一果向亦有超越、次第二種，得不定名。次第向者，但斷見道惑，至第十五心已來，總名為向。若至第十六心，即正果攝，故此是次第向也。超越向者，謂此人利根，先出世間道，伏惑修三、四品，至見道前十五心已來，亦名為向也。雖斷修三、四品，亦名初果向也。至第十六心，

即正初果攝。問：超越第一向與漸次第二向有何差別耶？答：此超越第一向，於見道前先伏修三、四品，至見道十五心已來，與見惑同斷，立初果向。若次第向，從果已後斷五品已來，方立第二向，取有差別也。問：第一超越向與第二超越向有何差別耶？答：雖一種超越，但第二品先伏，不依有差別故。若利根者，即修五品，立第二向；斷修三、四品，至十五心已來，立第一向。雖有此解，疑滯仍存。何故一種超越之人而有二向差別？豈第一向超越之人斷前三、四品修惑，不得名第二向，要須斷五品念第二向耶？答：雖有此理，本由加行心別，故所趣有異，立二向何爽？雖有此解，理教若不是分明。由此故知下斷不取第二解，但□即二解也。

秘曰：第二可通者，意云：依修惑斷不斷，別立初果，向斷第二。第二可通者，若依此說，即第二解可通也。若欲界理教分明，行相全殊別者，即不及前解也。問：何故不說第三向耶？然有次第超越者放。答：少故不說，依演秘家亦許說也。

秘曰：崇聚生因等者，意云：崇者高崇，即是蘊積之義。

秘曰：即能生長彼作用義者，意云：此根處能生彼心心作用也。若無其根，心心所法作用不生也。

秘曰：如一山中有多銅鐵至十八界。意云：此即舉喻以同大界已。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者，要由先有銅等種族，銅等可有；若先無種族，即銅等不有。今時身中十八界亦爾，要由先有同類因，即有十八界；若無同類因，即無其十八界。何名同類因？答：如前念眼，疾引後念根，眼即前念根，是同類因也。眼等既爾，餘根亦然。界者，即是種族義。問：種族是何義？答：種族者，是生本義。問：如何名生本義？答：本者，根處也。今此界能生後念根，故云說界是生本義也。

秘曰：如是眼等至謂同類因者。意云，證界能生根也。界者，即前同類因；根者，即後念根也。故說界是生義也。即界者，能生者，能生心心所法□□界，故名為義也。今依此解，明知界與根有差別。

秘曰：餘三善巧者，意云：善巧有十種，論家對蘊等者，等取七介；依待家但對根、諦等四帖。論中三總，合有七取，後三不對，故定餘立。問：餘三善巧者是何？答：餘三者，即是乘及有為、無為是也。下頌云：依此作法。

秘曰：或四善巧者，意云此據七善巧辨。論中有蘊等者，等取待中根諦等四个，故云或四也。若據其善巧名字，待家總有。今言餘三或四者，皆是迴心說也。

秘曰：得能造名者，意說所造能得造名也。

秘曰：答：但無服至能所緣用者。意云：無相由識生，亦是識上能所緣用，亦是識親取故。由此多義，故相見不同心、心所也。不可為側見，是識云用相，是用親故。
秘曰：說別種者至同種類者。意云設許見相各各別有種子，亦是識變。何以故？且云見相同經家之依類也。
秘曰：復是識用親所取故者，意云見分亦亦自證分上用也。親所取者即相分，是見分親所取故，四分分中不許自汎隔見緣相也。
秘曰：據第七至名通三性者。意云：由第七識相應無明根本故，前六識無明方得增長，與能為緣，發生三性心、心所法。又由第七識無明，前六識轉不收，是故說無明支通三性也。
秘曰：隨有辨十二緣生宗說至故通三性者。意云：薩婆多師約分，從如無明處中所有一切五蘊，諸蘊皆名無明支。何以故？住無明支分位故，餘支亦然。故說無明支通三性也。
秘曰：法執至通三性者。意云：法執與無明為地，即三性心中間皆有執。由此三性心中執為緣故，所以無明亦通三性。此依安慧師以以解也。護法不許善心等而有執也。
秘曰：第七無相至身名支故者。意云：若第七無相通三性名無明支者，豈第七無明能發總別報業耶？夫論發總別報業，方得名無明支，第七無明既不能發總別業，如何得無明支名耶？故知非也。
秘曰：若善等俱即行支故者，意云：汝若言有崇無明位中五蘊通三性，所以無明支通三性者，不爾。若言無明支位五蘊通三性者，與善惡性俱時即是行支故，何得牙名無明支耶？故知非也。
秘曰：參人不簡者，意云：餘人將第七識無明為支體，今時法行將第七無明為遠緣，起六識無明，無明方能發業，乃名為支業。第七無明為支，據遠緣故，餘人不簡而有異也。
秘曰：今據根本唯說我釋者，意云謂此能頗知根等見覺知事，所以說我名為我能釋，不說我體與有見也。計思為我□□□□也。
秘曰：通能計所計者，即是三分也。見□□施設處者，謂意云能見計分，於所相分上與施設我法，故說見分是能施設，相分是施說之處也。如於殿宇施設道場，殿宇即是所施設，家人等是能施設者。今言我法依二分施設，意在於此。汝曰能遍計至所執性者，意云於能所遍計二分上，施設所執我法性故。
秘曰：是是能緣似所執故者。意云：若不計我為能緣，即可唯依相分上施設我法。設許計我為能緣，何不依見分上計我法耶？何以故？見分是能緣似所於故。意說：見是能緣似妄所執，實我相現也。由此道理，亦今依緣見分上施設我法好也。
秘曰：若唯依相至全不相似者。意云：若許唯依相分上執為我是依緣者，不能。何以故？以相分與能緣我今不相似。夫言相分皆不能

緣，由此故依見說計我為緣，道理分明。雖第八識是第七識相分，且不能緣。夫識上所變相分，皆不能緣也。
秘曰：攝論唯二義者，意云：即相分、見分，名為二義。世言無有義者，意云：唯有識有無境義也。下言義者，亦准此釋。
秘曰：二識別故者，意云：相、見二分名為二識，即相分不離緣故，亦名識也。見分名識，其理極成。
秘曰：見分所變似能取相者，意云：如意識緣俱時眼識，令名能取意識，名□□即意識。見分同時，反能取眼識之時，即能取眼識，亦相分收，所以唯依相分上執我法也。第七緣第八識見分亦然。
秘曰：一云相似。如侍所辨者，意云：且如自證，變起見相，分生道理矣。如何更置似言？答：言轉似二分者，說自執上二分，似妄情所計，實見相二分，故說似言。不道自證似於見相，但說見相似於遍計所執二分也。如何言相似？答：遍計二分，雖實無體，然通妄執，實能所取解。以能所取相似，故名相似也。
秘曰：若以堅執主，護法何別者，意云：自證真變為依他二分，似自證分。若執此二分實者，方是遍計。所執其體是無者，即與護法何別？護法亦說：若執見相實有者，亦是遍計。故言於見相堅執萬無體者，與護法何別？
秘曰：能計皆自執分者，意云：此能所計者，不是遍計所執計，但是分別思惟，亦為計也。
秘曰：無依於有，有體強設二種似者。意云：無者我法，有者自執。有體者自證，強設者我法。雖自證，不是我法與於自體強施設我法也。若約依他體上計我法者，即護法、安慧俱有此於似我也。若安慧於遍計所執二分法我法者，即不得此名，以見相無體故。
秘曰：此與本疏第二說者名別意同者，意此疏中安慧兩說中第二說同也。
秘曰：德者大德，即猶宗論法師。
秘曰：親奉指誨者，基法師親豫翻譯執筆綴文，豈不知安慧宗依遍計二分上立我法？豈不知自證緣於無師？故知疏斷取前解也。
秘曰：豈未學同年語哉者，意云：崇福法師是基法師學士故。言未學同年者，意云：既是未，豈得共他法師同時爭名耶？
秘曰：亦猶三傳至與丘明騁駕者，意云三傳者，即是左傳，但是一部，元是孔夫子說，公良、谷二人注也。本雖是一，隨三人說，名三傳。演經者，即是公良二人注釋傳也。餘公良等二人，是孔夫子之學士，豈可與孔丘明而齊年名師？豈可孔夫子非，餘二人是耶？
秘曰：問：安慧宗至皆有二分耶者。意云，安慧宗計能取、所取即是所緣，若能緣識，執此能取、所取為實有者，方是見相二分，其

體是無，非一切心而皆緣二取也。既不緣二取者，云何識皆有二分耶？不計二取為實故，復云何得有二分生耶？問意如是。
秘曰：答有義至有差別。意云：此有義，略將安慧師義，答前師問也。答云：凡隨所計度境，未必與心俱。由此故知，總說諸心緣境差別，有其四句。第一句云：五八識雖有相，未必有見。餘句可知。然第六識雖俱有二分，然相見二分，未必□□俱心。此即說諸心緣境俱不俱差別。此總敘答意也。
秘曰：答問不遣者，作等是答者，不遣其問也。
秘曰：復彼非至指當者。意云：此即不當他本問意。問意：若如安慧師，能緣識要緣所緣，能所執實，方名遍計。所執二分者，其中有識不緣二取者，如何得有二分耶？問意：如是今住，將緣境俱不俱差別，答前所問，如何相當耶？故云非至當也。
秘曰：不說至斯為不遣者。意云，他家本問二分生之因由，今住不答二分生由，但說相而見俱不俱差別，如何迷得他前同？故云此為不遣。
秘曰：今又釋云至後二分起者，意云：此演秘家釋也。且於隨一者，有漏識變起持，皆有能、所緣二分，闕一不可。未有見分起時，而無相分，故得隨一起識，二分俱生而不可。如安慧性，先有所緣見相，然後方有後二分生。能、所緣見相是所緣執，此能、所取見相實有，方是遍計所執二分，名為後二分生也。
秘曰：答安慧至不可定量者。意云，安慧只合離，舉本與釋共為一部，未必說眼等為現量，即是定量也，故今不緣。
秘曰：應言望執至現者，意云：雖皆有執，執輕者名現量，若執重者名非現量。又解云：安慧計夫有漏八識皆是法執，若准此義即皆現量。
秘曰：如勝義世俗善者，意云：若無漏名勝義善，若有漏名世俗善，相瓶立故。此亦是。或可世俗善對遍計等名善，對無漏勝義善法亦得名不善也。
秘曰：此據初義，思可知者，意云：安慧師云：見相二分，是計所執，我法又無，即是物無，依別無也。
秘曰：殊勝說者，意云：若一向於為非實者，但約殊勝義說，說唯識界勝義相分非實也。故知不依四勝義說。若依四勝義說者，但相瓶名勝義，不約殊勝義說也。今約殊勝，故不同前。
秘曰：據離蘊至在法因分者，意云：計我遍常常相，以無體故，所以法同分收。若是識所變青等之相，似有體故，不向法同分中收。隨心所心王，是四蘊攝也。故二種相別也。雖一種是相，謂有體無體別故。又更解云：六識所變相，無有多瓶體差別，但一種是相分

收。離識無體，所心一種，同是法同分收。雖有二解，道理而言，前解為勝。
秘曰：伏犧者，蛇身牛首。蛇身者，此人身有蛇鱗；牛首者，即身有牛頭也，即古時天子也。然書中說伏犧者，具有三種：一者伏犧，二者密羲，三者庖羲。云何名伏犧？伏者，即是降伏義也，能伏一切諸獸故，故名伏也。何名為羲？羲者，牲□□□能伏得伏羲名。伏羲即若密羲者，密者即是□□□謂此伏羲能行細密也，行故名密羲。密羲者，即結密細細虫鳥等名。伏羲者，即君號也。何名庖羲？庖者，厨也，能令厨中易生，置熟人等食也。緣此義故，得庖羲名也。問：夫言羲也者，有三種，謂日光名曦，謂羲姓名羲，第三羲者罕也。既有三種羲，何故不用第一、第二，而用第三羲字耶？答：餘二羲字，各別屬事，唯有第三羲字，該通多種種，如何緣伏羲未出已前人等？答：各居其穴，庾居其單，未有宅室。緣伏羲出已，方故造宅室。伏羲未出已前，未有書契，但以結繩為信。伏羲生已，應有書契。伏羲未至，一切諸獸人不能伏得。緣伏羲生已，而能降伏一切諸獸，而能伏牛乘馬，引重置遠。緣此多能得伏羲者，即義下著秀名義。問：何故偏用此義下著秀義字？答：義者亦云實也，以去華就實名為秀。今此伏義者，其浮華存其就實之行，所以伏義之名但用此義字，不用餘二曦字。問：言伏義者，為當是名，為當是性耶？答：並非名姓，但以能伏獸等得名伏羲。伏義本姓風名人，故號為風人。年前以姓彰名，今時人姓外別立名也。如詩家取牛色犧字者，但據伏姓獸義名伏曦也。
秘曰：論指常空而以為喻者，意云：准論師，空有二種：一者常空，二者□□無常空。今論指常空為喻，故無喻中能立，不成過也。
秘曰：先成空常者，意汝若言空是無常，即喻中有過者，今先成立空為常，然後方何多我為同喻也。
秘曰：汎爾常遍者，若論汎爾說常遍之言，即亦許。若論執我為常遍者，大乘不許。
秘曰：有云而置執言者，意云能執字者，有解因明者，共許於因喻上而有執字也。
秘曰：全成虛搆者，意云論有執言，疏有許字，二義是同。所以論中但有執字，不著許字也。何須解因明者，共許因喻上與有執言耶？如此解者，但虛稱樸，令無道理也。
秘曰：大小量等者，意云：如一眼根與有七極微，此等極微更亦相望大小量等，不是能造、所造、所造亦相望名為量等，但能造、所造七極微各各自然相望名等也。問：何故不轉能造、所造各各相對亦相望耶？答：不爾。大小不同，能造名極微，所造名微，大小有

異，不得名異等，所以但約能、所造自相望說也。意云：說能造地大七極微自望，所造等立一一極微自相望也。
秘曰：能造地大者，意云：眼等六物名所造，唯地大一個名能造。問：大眼根者，皆用清淨四大於所造，何故唯說地大，不說餘三大耶？答：據理亦今說餘三大種，然地大成眼根等相最顯故，所以偏說也。又准瑜伽：
論云：如五根亦有一、大造，二、大造，乃至三、四大造，得未來必一根皆具四大也。
秘曰：七個極微同一處者，意云：眼等七物，各各別別有極微，而同一處住，故言七個極微一處也。
秘曰：通能造六者，意云：一個地大，有通能造色等六个功能，是以能造唯一，所造有六也。
秘曰：不爾。所造云何六？別者意云：若言能造唯有一者，如何所造而有六耶？
秘曰：地類同者，意云眼等七物，還有七個能造地大，以地類同故，但舉一地大，其實有七地大也。
秘曰：如言一眼七極微至據類談者。意云眼雖有無量多微造，而言有色香等七物者，據類談也。夫是眼根皆七極微造亦爾者，其實有七個地大，以地大是同故，所以但說一個地也。
秘曰：一根微處七物同住者，意云：如一眼根用七物成，且七物中一眼根微邊亦有七微同住，謂自眼根家能造微及餘香等六微，故合為七。明知色等七物一一皆者七微，七七成四十九微，故下云以此七微對彼七微也。如眼既有七微，總香等亦有七微，餘者准知，故言此七對彼七同一處住，名為和也。
秘曰：七七各別者，意云：即前說七七四十九微，各各□□離，即體同住，名為雜也。
秘曰：瑜伽論第三云和雜不相離者，意云此引證證前義。問：前顯名，第二云相離不相離，如何引證乃言和離耶？答：但名字別義一種也。
秘曰：即此大種極微，與餘聚集至也。處俱故者，意云：如地大種，望餘香等同色處俱故，即喚餘香味等餘物，名餘聚集也。將香等餘物展轉相望，皆得名聚集，即能所造也。一望餘色等故，名餘聚集。又若有聚集者，即是麻豆，名又有聚集也。
秘曰：之所攝持者，意云：為膠等三法，各各皆能持麻等，如丸藥等被密攝持。又麻之與豆一處，麻麻一處，不可麻豆和一處也。
秘曰：異大造者，麻與豆各別大造。
秘曰：三聚和合者，應云蜜及膠沙等三聚，各各能持多豆等為一處也。

秘曰：異聚相望，故名和合者，意云：雖同是豆，以顆數多故，故名異聚，即此顆望彼顆也。
秘曰：如即蘊至思我應爾者。意云：且如外道言即蘊計我者，但是佛法談他計我，云是即蘊，望他外道本計而不立蘊。今言我是即蘊者，佛法安置也。故計我是思者，我應行蘊攝，故言應爾。
秘曰：望以類別者，意云：雖一種是同色，望有表無表類別，故須別破。
秘曰：不可說非我至於龜毛喻而不得轉者。意云龜毛是非我，今既云不說非我，明知於喻上不轉也。龜毛則可說為非我，今字既不可說非我，明知於可說喻上不轉。若無不可說字，即得轉也。以龜毛喻可說為非我故。
秘曰：我應定是蘊者，意云總是難詞。言我非我體唯實者，雖言蘊非，我應定是蘊，不應是非蘊。望他宗計我有非有蘊，非如離蘊計我皆是。故今離言我應定是蘊，不應是非蘊。
秘曰：此破云：應是是蘊者。意云：如是但破我，不破非我故。答云：應定是蘊。由我定是蘊故，所以但破我。非我不是蘊，所以不破。
秘曰：如似其我者，意云：如似我是正計，而不計似非我，所以非我不是正計而不破也。
秘曰：難令即蘊例意同前者，意云將我非即蘊等也。例三，如言我非我，我是正破。非我不是者，如言蘊非蘊應即蘊，應即蘊計我，離蘊應不計我。
秘曰：喻有二立，何為為正喻者，意云：二立者，即是能立、所立也。宗為所立，喻因為能立，要具二立，有得為正喻也。若二立中，隨闕一立，皆不得成也。
秘曰：若直准論，論中不言不在聚等者，意云：汝若直取論文為定者，且如論中不說我等在我、非我聚上，如何今立宗云於我聚亦不可說耶？雖文中不言不在，語似隱，意反顯，云不可說藏我聚上也。故知不可說有為、無為，雖論一處說，今分不可說及有為、無為各別說，二無妨也。
秘曰：又亦於誰者，意云：若不取餘者為無為，須說又亦之言。文既早已說意，如何更置又亦之言？答如下：
秘曰：若無我見能證涅槃者，意云：證我見不緣我，方能執涅槃也。
秘曰：若是我見境者，是設遮者，意云：外宗我見不緣我，如論中云：若是我見境者，故知設遮也。
秘曰：豈不犯相扶者，意云他宗我見不緣我生，如論中破方。又諸我見不緣實義者，豈不犯相符耶？問：夫言我見皆緣我生，得我見

名。既不緣我生，如何名我見耶？答：我見有二：一者、淨我見雖緣而不執著；二、染我見一向緣我而堅執著。今言不緣我者，據淨我見說，或可據彼諸外道亦不許我見緣我也。即僧佉不許勝論作者我見緣於實我，勝論亦不許僧佉受者我見緣於實我生。如是諸計展轉相望，皆不許也。如言我見不緣實我者，據此說也。若望當宗，無有我見不緣實我生也。雖淨我見及亦不許我見緣於實我，總染我見一向緣我。論據染見破，故不相扶之失。

秘曰：據不染見者，意云：前言無我見能證涅槃者，據不染我見說，故云無染見。不以道無染見□□無其染行我見也，有染我見故。問：且如不染見者，即是淨我見。我見既是先淨，如何更言離也能證涅槃耶？答：我見雖淨而不執者，總仍緣我得我見。緣此道理，所以須難淨我見證得涅槃也。謂有染我見故，所以不執相符也。

秘曰：諸宗計我，皆我見緣至是設遮者。意云：此第二解云：諸宗所計犯是我，皆我見緣無，簡染淨無。故知論中云：若非我見所緣境者，是設遮也。

秘曰：不名我見者，意云：若前知解云：我見有二，謂染及淨。既喚淨我見名為我見者，明知我體亦是淨我見緣。如何前之外道我體非我見緣者，據淨我見說耶？既言我體非我見緣，明知障見緣我時，不淨我解亦不得名我見也。

秘曰：通於凡聖者，意云但契理會實事，皆名至教。至者，實也，即至實道理也，即世間儒亦是。

秘曰：如八語品者，所謂見言見，聞言聞，覺言覺，知言知，名四。謂不見言不見，不聞言不聞，不覺言不覺，不知言不知，四也。悟前成八語品。四聖言等者，意云即語品中取前四，即是至教。

秘曰：皆隨法行者，意云：謂聞法與隨行之故，名法隨行。此法是善，堪可隨行也。

秘曰：有云若言至不緣我故者，意云有北川大德解云：若言我見不緣我者，有相符過也。何以故？即外宗即不許我見緣於我也，故犯相符。

秘曰：違論及疏者，意云：論、疏二家皆說染見，彼道許緣我，如今言不緣，豈不違論、疏哉？

秘曰：問：若爾，自宗至如聲等。識者意云：敘外難也。難云：大乘若不許我宗、我見、緣我者，即大乘能、所緣義皆不得成。先難能緣不成，後難所緣不成。如又自說：

秘曰：問曰：智至何事不齊者，意云：若言我見緣我，非世共許者，即不許緣我者，正智緣如，亦非世間具許了知，應亦不緣如。

道理正齊，何方遣難？遣難正體，智是有法，定不緣如，宗有所緣，故因如後得智喻也。必演秘之難，准前作者，即指此文。問：他若將彼第七、第八為難，如何者，意云：亦是外難。難云：我見緣我，非世具知，即不許者，且如第七緣第八，豈世間皆具許緣耶？故難云：第七識定不緣第八識，有所緣故，如眼等識。問：何故不將餘識難，偏將第七、八難？答：前六識世共許，唯第七、八世不共許，故引為難也。

秘曰：彼二論中者，即瑜伽、顯揚也。十六種大外道論。有意云：此十六種外道論中，明我非是相分。

秘曰：故疏無失者，意云：今但外彼分別，俱生二我見，不是將示自正義也。

秘曰：稱離引者，意云：第七相分雖一體，然望兩字，故雜引也。亦通有覆、無覆二性，名性雜可知也。

秘曰：當地五識所緣質相豈同種者，意云：若言初禪眼識相分與欲界火不交相似故，即引種者，豈欲界五識相交同種耶？且如五塵交是第八變，五識詫他，第八質自變為相分，豈分與質與得種耶？

秘曰：便疑稱者，意云：若異地即不稱者，豈同地即稱耶？故云便疑同地稱。

秘曰：除第六識餘七識變者，意設餘七識各各自證分變起相見二分，即此二分名五取蘊。然第六識及俱生我見詫為本質境，後變起自相分為影像相境，而異妄作我解。問：識色蘊可爾，餘三蘊如何？答：餘三蘊既是心所法，亦各各自證分變起見相二分也。如論言緣識所變五取蘊相者，即第六識所變五取蘊為本質。然此我見詫此蘊為質境，起自相分也。又准西明疏解云：五取蘊者通攝八識。問：五塵相分種子，五識能至一。如本質種子，唯識能至一耶？答：第六重一相見二分，今時我見詫為質頂也。問：何故名可變？答：八識見相分皆是八識結變自執分之所變起也。結變相行三蘊亦隨識說，以皆名有自執分故。

秘曰：若是本質，如何但說緣識所變者，意云：第六識中俱生我見，既緣五取蘊本質起者，如何今言緣識所變耶？此即疎緣也。答：理亦能變之識者，意云：雖說我執緣蘊本質，理實亦同餘能變之識也。如何因耶？答：要由餘七識變起五取蘊已，然彼我執等方託蘊為本質而能為我也。亦猶如第八識變起五塵，五塵本質與五識為疎所緣緣，自所變相為親所緣緣，此等爾。

秘曰：說所變言依相見故者，意云執我雖緣本質，不緣識所變相。說所變者，依相見對說，其質不緣識所變相也。有見分時必有相分，既言緣五取蘊必有見分，不獨法託境方生故有相分，依此道理

說前變言權實我執，計五取蘊本質以為我也。理實親緣唯所立相者，意云如上言緣質約疎緣說，若約親緣唯所變相分也。
秘曰：若依質說，亦緣結變者，意云：五取蘊中，四蘊本質，當體是結緣。今言識執緣蘊質者，即是緣結變識等也。亦如第七緣第八，八質即結變，故第七亦緣結變也。
秘曰：此隨相顯說所變者，意云據實緣質說所變，言據相顯處說也。
秘曰：實亦不應言識所變者，意云：據相顯說所變言，其實但緣本質，不緣識所變。問：五取蘊既由餘七識所變，然彼我執方□□緣之，何言不緣法所變耶？答：餘七識所變五取蘊等本質即緣，若餘七識上所變蘊等影像相分即不緣。如上言不緣識所變者，皆准此知。
秘曰：不爾。前執應說變言者，意云：若我執緣所變相者，何故第七緣第八時不說變言，但言緣第八識起自心相耶？故知約本質說，不緣識所變相也。
秘曰：頓悟亦天道。前者意云：但說起初二果立頓名，不以有頓悟之名，即說將是菩薩也。
秘曰：如何說起果？見道行者問云：且有義家許有超果人不？答：據少乘許，大乘不許，故下會之。對法論云：說起果者，據小乘說。問：有不家許有獨頭貪等伴，不合雖然許有害伴，獨頭貪等今難疏意，一向約於應貪伴難，不約獨貪伴難。
秘曰：欲界煩惱至而可云何先者。意云我見及相應貪等，雖有漏六行世道不伏，謂伏獨頭貪等，所以見道時亦斷欲界我見等九品煩惱，得第三果也。問：貪等既不與我見相應，云何名伴耶？答：雖獨頭貪不與我見俱起，以隣次起疎相資助，亦約伴侶，由此世道伏故，所以至見道時我見便斷也。問：我見微細而煩惱為依，行相既強，非小時能斷，如何在凡凡位而頓得第三果耶？答：世有有情利鈍令利，根姓差異萬品不同，有□□□間能成大果，那含小聖何何為疑？謂此利根□□既以於六行道伏，猶獨頭貪等及餘八品俱生煩惱，與不今生我見行相輕微，所以見道同斷，執第三果也。
秘曰：又言伴者相助者，意云如有義家之我見之伴，即貪等相應，果道既微，云何能伏？故知大乘為超果者。今解之，言伴者，但疎助相名，伴非要須相應，所以有漏道但伏獨頭貪等伴也，故言伴者相助也。
秘曰：要相應者至害伴故者，意云難前師也。若言我見伴要須相應貪等，而無獨頭貪等伴者，云何五地說斷害伴隨眠？既云五地劣害伴隨眼，明知許有獨頭貪等為我見伴，為地不許獨頭貪等為我見伴，故為此難也。

秘曰：不說相應之貪，名伴已伏者。意云：及顯獨貪等世道能伏，名伴已伏。
秘曰：此論明言不故違者，意云：若言名許斷欲界第六識中我見煩惱等者，即合生上，却即下惑。論文既言而無生上，却斷下惑，明知起果人見道行我見等，而執第三果生上界也。
秘曰：亦不可以未非或倒至障不？意云：此際故重破也。外救云：如那含人雖生上界，仍第七末那中或不同生，不障果故不須斷。第六惑中能同生，以障果故須斷。
秘曰：又復論至以自簡說者。□□論說，當撿彼文。
秘曰：造毗數論者，意云謂僧佉外道先時造數論，不為廣釋，今七十論中方始一廣解，故云略也。
秘曰：據實成根唯量者，意云：依疏家有二說：一云五廣成五大，五成五根，此即展轉相成說也。二云五唯總成大等，總成五根。據此五根之因，唯是五唯也。故云能成根者，唯是五唯。由斯十六諦，唯變易收，即大等不成他不，不得名本也。
秘曰：若將別人至故名無喻者。意云：若將德為因，別人為喻，上無所立。所以故？以宗是假，喻俱實，即似宗於喻上不轉，故名所立不成。若以三德為因，軍林為同喻，即喻闕能立之過。因即是實，喻乃是假，即因於喻上不轉，故喻闕無能立過。
秘曰：彼以大等至亦准此者，意云且如大能成於色，色是現量，明知大等亦是現量，所以根等得色之時也。得於大等，以大成於色故。色既是現量，明知大等亦是現量得。然我成於色等，根得時既是現量，明知我執亦是現量得也。故言亦准此知。
秘曰：以生滅名為常者，意云：俱據不滅壞故名常，本計還是轉變無常也。
秘曰：汝宗第八品月，此過者意云：第八體是一，不妨變為山、非山等別，何妨我家三德體遍，常與能造多差別法耶？
秘曰：有云三對有六量者，意云此師於此一段疏文總分為三對，其立六量以破他宗也。若依此說，道理不盡也。
秘曰：稚年貝美意云：此婆羅門小字作儒童，豈對大時即不喚為儒童耶？此間亦有人小時字作阿小，豈至老時即不名約少耶？故知婆羅門雖稍年邁，不妨亦號為儒童也。
秘曰：謂覺樂等至名意者。意云：我若能令九德不合，俱能起智，即名為我。今此意令九德不和合，與能起智者，名意也。問：言不和合者，為總不和合？為亦和合耶？答：不以道不和合，即總不和合。此意雖亦和合九德，不如他我和合九德，有勝用故，故不和合。其實亦和合，但不勝也。

秘曰：色依一實，名為一依者，意云：一實者，一實極微。雖然也，依一實極微，眼若取時，要頂多極微，合方為境。極微為因，色境有故。
秘曰：今說其境體依一實者，意云：境體依多極微成故，所以說色依於一實也。非依一色即眼能取者，意云：要多極微合，方眼得色境，非依一色微而眼所得也。雖見言非一依色即眼能取者，父似對意說，非依一个色極微而眼能取也。彼論云已下至名非現量者，意云：引證也。意云：且如色依一个極微果，皆非現量。色境既爾，香等亦然。
秘曰：或據其體是眼所取者，意云：極微是色，色體要有多微而成色，所以眼得色，亦得一實極微。據此道理云：得微其實不可得，以此理微非現量。
秘曰：不是許眼取一微色者，乘說多微和合方得也。
秘曰：瓶待為異者，意云：且如微量、短量俱二微上立，長量、大量即向三微上立。今得二微對三微說，所以短長對大名微，大對微亦爾，所以說瓶待。待言不是，當微上短對微說相瓶待也。三微亦爾，自對故。
秘曰：相順名同者，意云：此法雖是前後，由相順故，亦得名同。如烟火等，有同時，有異時故。
秘曰：有云至名為見同者。此師意說，要須因果同時見故，故名同也。
秘曰：如見禾盛，名為見同至有不遍失。有意云：如見好禾苗，亦知種子，而見好種時，見好禾亦得名見同，豈見禾時亦見能生因種子耶？既不見者，明知不得約因果同時名見同也。有不遍失者，若言烟火因果必同時故，名見同時，故名見同者，有不遍失。何以？見好禾時雖表因好，而不見因故，明知因果非一切同故，故有不遍失也。
秘曰：見不同故比者至所有智生者。意云：夫因果皆相屬，一義和合，人有違相，猶彼因果一義和合，即今此因果和合，合相畢竟不現，故云畢竟不現。見境者，宗說和合因果相應，可現見境，由違緣損，所以此境畢竟不現也。若此智生者，即名比智，如世間禾被雨相損等是也。
秘曰：或離染緣至之因者。意云離染緣者，即是正智喜躍之因，喜躍屬智也。問：如何名離染緣？答：世有聰明之人，崇近善友，遠惡智識，具慚愧故，修習正法。修此法時，能發生當來正智而生喜躍，故離染緣而為正智之因也。
秘曰：是遮德等至而能緣也者。意云由此異故，遮心心所法不緣德等，表心心所而緣實等。若無此異句者，緣一法之時應緣一切法。

問：何故不先遮緣實，而乃先遮緣德等耶？答：夫德不自有，要由實是所依、德是能依，所以先遮德不遮實等。實是本故，不得先遮實也。
秘曰：遮彼覺因者，即遮德等念緣。表此覺因者，即表此緣實等法。
秘曰：俱分者，意云言者，即實德業，各有體故。名俱分者，體類各別。各分分者，即別類之義也。
秘曰：名為總異者，即實德業二句，二句總亦相望，名為總異。
秘曰：總同者，雖有九實，總束為一實句，名總同也。德業亦准此。
秘曰：名為別同者，意云：且如一實地極微時，雖有多地極微，總得名地，名為別同。極微體多名別，俱是地故名同。
秘曰：一一義差，名為別異者，即約多極微體說。
秘曰：在於色上即眼根取，餘根亦爾者，意云：由異在於故，所以但眼取；由異不於聲，故准耳根取。餘根准此。
秘曰：但總相言有別俱分者，意云：但喚九實名別俱分，故云總相。而不說空等體有多名利俱分，德業亦爾也。
秘曰：一切實和合於一實者，意云：謂無實惑，一一地等皆有眾多極微，雖有多種，總名一實句故，故一切實和合一於實也，即總俱分也。
秘曰：及彼一義差別俱分義者，意由一實義故，而能和合地等諸法。由其德義能和合於色，而令眼等得於色等。有業義故，能令有取於等事。
秘曰：業等合時有所依實者，意云：夫論合者，要須待因而方有合。如來與空合時，須得種子等像禾生，方與空合也。如言業等合時有所依實者，如雨禾相猶亦業合，此禾眾多地等極微所成，故未合時有所依實也。故云業等合時所依實也。離名無常者，緣一向與實離故，所以無常。離者，即合離義，豈有分離與是常耶？
秘曰：由於麤地為同類因，故皆無常者，意云：即子微已上，名麤地等為同類因。既是無常，明知麤地等上色、香、味、觸亦是無常。
秘曰：微色者，即父母極微意。說果微從父母極微生，即父母極微色與子微為同類，因但是色故。
秘曰：約因明德故名因門者，意云：彼論中約因緣道理以明於德句也。即大合為因而生香德，豈不以大因而明香德耶？
秘曰：兩大極微與生子微者，意兩大父母極微能生得香微者，即香微已。問：依彼計云香唯地有，如何合言兩大微而生香微？即香微在於大上有，是不違彼計耶？答：香雖地有，不因大微，香德不

愼，據其顯說。且香微依大，亦妨於地有也。雖有此解，道理不當，故云皆違彼論也。或可此通善得其超，設若依者，義二不違。
秘曰：覺等十三至有十三性者。意云：然覺未十三德，體是無常，不依實辨，故但有十三。同類合明者。即十三德體同是無常，故稍同類也。一處說故，云稱合明。然香、色等四，約地等實法以辨。若地等父母極微有香，是無常，如疏言無常。若子微上有，即是無常，能依香等，亦無常也。
秘曰：此色等十，隨其所應通常無常，極微子微有差別故。色等十者，地有四德，謂色香等四；水有三，除香；火有二，除味；風有一，唯觸故十種。
秘曰：堅亦大微，亦名為大者，意執大亦堅硬，與無流轉，故不得液性也。
秘曰：以理言之至能依通常者。意云色依火極微，所以得通常；色不依地大父母極微，所以無常也。問：若不依者，如何前言眼所取一依名色耶？答：約餘水火二父母極微說，不依地說。
秘曰：但非恒無名無常者，意云此無說句所作，何名無常？以不是無故。法若有時，名無即轉無，轉無為省故，無是無常有。恒無之法即是常，故曰兔角亦非所作。無說句中收是無常耶？答：無說言通得多無。令言無說是無常者，據不是恒無者說，是恒無者而不說故，言總意別。
秘曰：有義空依聲依至亦為現境者。意云：此有義家難云：地等是色依，眼得色時亦得地空；既得與聲所依，耳得聲時亦得空。二理既齊，何方遣難？今演秘答意云：地等是所見，眼得色時亦得地空；體非所聞，耳得聲時不聞空。故說空等現是恒也。
秘曰：若依附大非一實，是名現境者，意云：等若云依附一實極微，不得名現境；若依附麤色，即得名現境。大非一實者，即子微已上麤色也。大者，非小；非一實者，即多極故也。
秘曰：但能造因不作異故者，意云：我雖能造因而不作果，但受地所造之果。問：既能造因之，豈不能感果耶？答：今約直受果說，不約造因得因得果，既以造因得果隔一重故。
秘曰：准有行說者，意云：十句中准四句能生果，謂實、德、業、有、能，餘五句合不生。然無說句雖有常無，常無而不生果，非此所說，離無體故不破也。然後等十德能生果。言十德者，謂色、味、觸、液、數、別、量、因、重、合、汁。十德雖通常與，然生果也。
秘曰：五是現量者，謂德業同俱會五，非現量也。
秘曰：不要相形方名多者，但數也不一，即名為多，不似須多少相瓶名多也。

秘曰：六句可知者，意云：實等六句，外道本宗，十句不攝得六句，故云可知。六句攝十句，如下廣解也。
秘曰：有義通似，至後說時者，意云：言多實有者，六通似法，猶軍林等即是似也。若依前解，唯說六句為實者，即不攝得假法。若依後解，即九句是實，除無說句，故名多實，即多分實故，非皆總實，故軍林等亦在其中，明知後說勝之。若唯說前六句者，即不攝軍林六句也。
秘曰：為遮此故不言無作者，意云：為遮不定，所以將無作用為因。
秘曰：若再至何不遮耶者，意云：答將常住不生果為因者，即此因於如上亦得轉，以真如常住不生果故。二、為不定解，如下有文。
秘曰：豈不有法成於有法者，意常住不生果本是有法，今還將作因，既將有法為因，豈不有法成有法耶？問：此乃是有法成因，何故言有法成有法？答：此因體即是前有法，轉前有法為今因故，故言有法成有法。約本而說，以因體本是有法故。
秘曰：因無所依者。疏：將前有法為因，故因無所依也。
秘曰：問：今他比量至何非不定者，意云：設許人於不定過之我等常法不生果者，為如兔角不生果故，離識有體耶？此即說許耶？為如合離等德不生異故，離識有體耶？此出不定過。問：此不定過成不？答：不成。何以故？夫論不定過，兩家共許。今大乘既不許合離等離識別有，如何得成不定過？
秘曰：答至其如楚越。意云：楚越二國守理令殊。因明疏中割折三種比量，道理令殊，猶如楚越。三種比量者，所謂自比量、他比量、共比量。因明家辨三種比量極是分明，如何今問是他比量，何非不定過耶？
秘曰：而此論至猶爾者，意云如因明疏家割折極是分明，若於此論往往渾雜者，雖立有自地比量，而共不是分明，故定渾雜。甘蔗猶參者，意釋渾雜之義。然甘蔗與參相似者，不識者於甘蔗上妄生參解。問：如大乘法師曉洞叵自唯識，自他比量猶似明珠，何故於此論中往往義文相離？答：非不自閑顯示方隅，有其二意云：一者、試諸學者而悟不耶？俱舍論有斯意者，即俱舍論中世親菩薩往往有此文云：我不說者，但試諸學者爾。
秘曰：二、餘因明師至故示訛謬者。意云，謂諸因明師於一因過不分別九例，今大乘法師亦隨他前因明師語，所以不分別也。又欲發生覺慧，故示訛謬也。訛謬者，即是詞疎理謬也。
秘曰：今因異喻者，意云：同是常住，覺等無常，故是異喻，故云喻異於喻，覺即等。

秘曰：宗因同異者，意云宗言應非離識，即覺等且不離識，故覺等是字同品也。因異者，意顯覺等是同家異喻也。
秘曰：種門九句，其亦為正因者，意云：明句當第八句，即是同亦有非有，異亦非有。雖問亦一分轉亦得為因，如何如立聲是有法，定是無常宗因，云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喻，如云瓶喻也。今言因亦有者，即瓶因同品，故云同品。有非有者，即電光非是因同喻，故云非有也。雖瓶一分是因同品，電光一分非是因同品，以是宗同品故，云得為正因也。今常住因亦然，雖於覺樂上、兔角上有，以是宗同品故，亦為正因也。猶如勤勇無間因，雖電上無，是宗同品為正因也。言同品一分轉者，若以電瓶為同喻，瓶有勤勇無間性故，得為因品；電光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所以不得為同品，故定分轉亦為正因。雖電瓶一種為宗同品，若望因，即一分轉，一分不轉；雖一分，電上不轉，亦為正因也。常住因亦爾，雖覺等上無，謂兔角上有，為正因
秘曰：無等亦但是宗，同品者為無等，不離識故。
秘曰：彼論云全明能生果者，意云：雖覺為因，然生果也。一體別體彼覺為因者，即由彼覺為因故，而生分別一體別體法。若無充等，不能分別一體多體法故。言此體彼體以遠近充為因者，意云：以近遠覺為因，作能分別此體。由遠充為因，分別彼體。即自根取者，為彼自身。諸根相對，名彼此，非對他身也。
秘曰：若准疏科至分所攝也者，意云此地水火三一段之文，准前疏科文不攝，此一段無也。
秘曰：身得觸至身得地等者。意云觸依地等者。意云觸依地有，身若得觸持，亦得於地等。
秘曰：根境相對者，意云：身根但得觸，地雖有色，而身根本得色，色但眼得，非身根得故。
秘曰：非得地等一切之德者，意云：不以道無依地，亦令身根得。何以故？以根境不相對故。
秘曰：彼以似實俱名地者，意云：若佛法中，堅法為地，色為似地。若外道將眼見色，名寶地。今言假實俱名地者，諸地為假地，望他宗色與監性，總名為地。
秘曰：違彼此論者，意云彼外道十句論此者，即唯識論也。
秘曰：他隨一過者，意云：准疏中說，實中大不異德中觸，謂大乘自許實中大，不與德中觸故，故犯隨一過也。問：如四大皆有觸，何故不說地等不異德中觸，偏說大不異德中觸何？答：如餘三大，具色等三、四、一，多少不定，唯有大。大唯具二種，所謂色、觸，所以大色異於偏也。今就他宗，他宗不許大即是觸，故就他宗而無過失也。

秘曰：因便不定者，意云：若但取一德句宗，不等餘者，有不定過。過云：此德句為如石女兒，非實攝故，即離識已，外無體耶？為如大有等，非實攝故，而離有體耶？
秘曰：即一宗因者，即一宗一因也。
秘曰：後別立一者，意初量不簡一體多體，總成八句為一量。後非有實等，准初一體法說，所以將非有為因別立一量，總為二量，破於九句也。
秘曰：非准局在非有實二者，意云：不以將非實非有為因比量，即局於二處，於九句之中隨作法得。
秘曰：許為他識俱有根故者，意云：第八識許與他識作俱有根也。
秘曰：宗有一分他所別過失者，意云：他者，即佛法名他也。即是外道復量對他佛法佯宗，犯一分所別過。
秘曰：因亦一分極他一過者，意云：外道復量對他佛法，因有一分極一過也。即對他犯極一過，故名極一過也。
秘曰：有義至無法方無者。意云總是有義家敘勝論師救意也。
秘曰：解云至一常者，[阜-十]宗解也。
秘曰：可謂白珪而猶玷矣者，意云有義救詞，釋旨甚佳。然言疎闕闕何？若言我法有因果，今俱生滅，故不待有來有者。且如無為，亦名離繫果，亦名能作因用言也。即無為因果而有生滅耶？斯言濫有，故言疎闕，可謂白珪而猶玷矣。且如白珪雖是好寶，若有微玷，人不美重。今若因果生滅救自義者，道理雖佳，詞中有濫。無為因果非生滅故，亦猶白珪而有瘕玷也。珪者，玉也。
秘曰：若偏難常至不簡者，意云責有義家不簡一所由。若言我因果無常故，即俱有生滅，不待有來有。汝因果是常，應行有來有者，何故所救文中與不簡耶？
秘曰：汝實等法有同起者。意云：汝實等法以有為因而方起者，即實等並應非一非常。意說：若實等法待因方起，即實等法應非一常，即空等非一，父母極微應非常。
秘曰：即因明天主至應非真破者。意云：因明論中，天主菩薩敘外人法自相相違過，遂云汝大有性應非大有性緣者，汝字遂簡自宗，所以比量得成真破，無有法自相相違過。何故今言汝字仍有自語相違過耶？廣如因明疏說。天主者，商羯羅菩薩也。此名天主，祭天得故。
秘曰：即有有法成有失者，意云：若將有法復為喻者，即者者法成有諸失。問：若將有法為喻，乃是有法成喻，何關有有法成有法過耶？答：以即將法與為喻故，約本與說，喻是有法，且得名有法成有法失。

秘曰：非取上言實德業之者，意云但用勿此亦非實德業性，當句為亦宗而不取。又彼所執實德業至理定不然，去文也。何故問答彼但總非，不為量也？
秘曰：有義亦等總宗之喻至如合句。義者，意云如德、業等者，等取總宗之喻也。問：何者是總宗之喻？答：即非宗等三句，謂和合句意說之。同異性是有法耳，實等性是宗因，因以異實等故，如和合句。若將實、德等三句轉為宗為喻，即名為別宗別喻，如疏說。若以和合為喻，總破同異性、非實等性，即名總宗之喻也。
秘曰：之成根境者，言顯極微非理境，明知實句通非現得，即之句全。二中分者，意云：三句者，謂業大有同異，三句全現，量得實德，二句中少分非現得，撿前諸門，非現現境門即知。
秘曰：豈可前後自相魚肉者，意云：魚肉者，即大小魚相，取食如意說。疏主前諸門義中說五句是現量，豈可如今說實德等非現量耶？豈可前後自相嚴食如魚肉也？
秘曰：有法名法者，即喚有法名法，不是宗法也。
秘曰：論說緣言，在於法中者，意云：此緣字，法之中難之。若其實等有法之中，先不許覺等無。今於宗法之中，說置緣字，亦何能簡有法過也？故置緣言，但簡違宗過，不得簡相付過。言在相從者，既許一心遍緣二境，二境相從，名一所緣境。不可一心並緣一境，只可二境合處，故云在相從。不相離邊，說置緣言，亦何所簡？
秘曰：由此唯言簡此不得者，意云：若有唯字者，雖簡得別緣，不簡得通緣也。謂簡通緣不得故，所以亦不用唯字，但依論定。
秘曰：論大自在天至涅槃論云者，意云提婆菩薩造涅槃論，於中敘外道少乘計也。謂造人涅槃，經名涅槃。彼處敘云：即事摩醯首羅論師作如是說：大自在天者，有其三名：一名梵天，二名那羅延，三名摩醯首羅。問：夫言有其三名：一名梵天，二名那羅延，三名摩醯首羅。問：夫言有因必滅其果，如何因果名一造耶？答：不言造因不能感果，但所望別，故言因果各別。造即前後相望得名，鳥正造因時名梵天，果若熟時即名那羅延造也。
秘曰：地是依處至地是身者，意云摩醯首羅以虛空為頭，大地為身。問：何故前言地是摩醯首羅依處，如今即言是身耶？答：依止以解身已。地是摩醯首羅依處者，意云說地是摩醯首羅身故。
秘曰：自在天是生滅因，羅身為生滅因也。自在天者，即摩醯首羅也。居色天上者，即居色究竟天也。
秘曰：圍陀論師至祖翁者。意云圍陀論師，即明論師也。彼師說從那羅延齊中生之祖翁也。然造一切命非命物邊，故名祖翁也。問：

那羅延與梵天既一身異名，如何高中生梵主那？答：亦無其失。然如自受用身流出化身，教化有情，令斷惡修善，得生勝處等。
秘曰：化作山野至得彼處生者。意云即山中禽獸皆化，及人中猪羊等類，若害殺供養梵天，復當得生彼處。
秘曰：言時者至時滅者，意云外道所計真間之物，有盛有衰，皆由時也。
秘曰：謂本生安荼論師者，即從所事以得其名也。安荼者，即本生也。即是情靈神異之物，亦猶如神我相似，能造一切。故意云：當無始之時，未有日月星虛空地等，當時唯有火水，於火水中有大安荼，生如鷄子，周匝金色等。
秘曰：由許聲性至而作不定者。定云：若聲性常後，許不能詮。下論破中，彼外人即將
成唯識論演秘釋
東域傳灯目錄云：演秘釋五卷，如理。今獲其第一卷一冊，於藥師寺經庫便寫得了。
明治三十一年春，南京應理末學　定胤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